

证券代码：836696

证券简称：旗华建设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1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450 号绿地和创大厦 1304 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孔飞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8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股东向公司出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承租控股股东孔飞在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450 号绿地和创大厦 1304 室的房屋，房屋用途为办公，建筑面积为 254 平方米，装修情况为精装修，租金为六万元每月，支付方式为季付，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为止，租赁期内的水、电、气等使用费用由公司自行承担。同意票 33,8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总计 38,351,004.87 元人民币。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，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3,800,000.00 股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33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8,015,400.00 元。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4 日